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3-92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协议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拟与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航”）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转让浙江允升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股份 1 亿股，每股的转让价为 2.1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1 亿元。
- 交易程序：本次股份转让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审批机构审核批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 一、交易概述

##### 1、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允升持有吉林银行 1 亿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1.42%。现浙江允升拟与上海港航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转让浙江允升持有的吉林银行股份 1 亿股，每股的转让价为 2.1 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1 亿元。

#####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核批准。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港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3幢北102室

成立时间：2010年3月

法定代表人：李令红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8）、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018）各持股50%

经营状况：上海港航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选择高收益价值型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发展状况良好。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上海港航总资产为54050.75万元，净资产53999.09万元；2012年全年实现净利润3219.07万元。

上海港航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陆1817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注册资本：70.67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

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心；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代理销售黄金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币兑换；发行或代理发现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企业业务。

###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千元人民币

	2013年6月30日	2012	2011	2010
营业收入	3,578,494	7,393,125	6,401,990	4,600,875
净利润	1,468,797	2,105,171	2,090,844	1,680,518
总资产	235,689,689	220,757,260	186,428,034	148,080,562
总负债	220,373,632	206,578,509	174,005,448	137,376,399
股东权益	15,316,058	13,844,748	12,143,182	10,619,245
每股收益(元)	0.21	1.96	1.72	1.62
每股净资产(元)	2.17	1.96	1.72	1.62

## 四、交易内容

- 1、定价依据：以协议方式定价，每股的转让价为 2.1 元。
- 2、协议金额：公司向上海港航转让吉林银行的股份 1 亿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1 亿元。
- 3、本次股份转让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审批机构审核批准。
- 4、付款和转让方式：根据双方协商及工商变更手续进度情况分两次付款、转让。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投资吉林银行，本次交易实现了约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收益，并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公司的金融股权架构，符合股东利益。

## 六、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七日